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将根据本协议与乙方签订第二阶段具体服务合同，并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

3、采购需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项目服务

二、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三、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2.符合甲方在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提出的技术指标和要求；3.服务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验收标准以具体项目约定为准，若未约定，则以甲方合理认为“满足使用需求”为准。

四、服务费：由双方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等因素在第二阶段合同中协商确定，但费用不得超过甲方设定的项目预算控制价。

五、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以双方协商签订的第二阶段合同内容为准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

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并将主要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甲方认可的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行贿、受贿、提供回扣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及据此签订的所有具体合同，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投标人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

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投标人违反合同实质性条款的；

（2）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

动解除；

(12)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合作大厦

电话：17303773583

15637791606（张涛）